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叶小杰、马元兴、陈玉敏

2023 年 4 月 25 日